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 公告

####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結果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成了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登記工作，本公司已完成向 2,194 名激勵對象授予（「**本次授予**」）133,578,000 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合計已發行股本月股本約 0.889%，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 3.03 元（「**授予價格**」）。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確認本激勵計劃項下激勵對象（「**激勵對象**」）涉及的關連人士名單；（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iv）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激勵計劃；（v）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本激勵計劃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及（v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 A 股限制性股票。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及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I.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況

##### (i) 限制性股票實際授予情況

在確定授予日後的協議簽署、資金繳納過程中，有 41 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放棄認購其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合計 2,922,000 股，因而本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實際授予對象為 2194 人，實際授予數量為 133,578,000 股。除上述事項外，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價格及授予股票來源等與本公司授予董事會審議通過情況一致。

本激勵計劃的股票授予實際情況如下：

- (a) 授予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 (b) 授予數量：133,578,000 股；
- (c) 授予人數：2,194 人；
- (d) 授予價格：3.03 元/股；
- (e) 股票來源：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ii) 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情況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限制性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總 數比例	佔本公司當 前股本比例
1	黃甌	董事、總裁	76.5	0.57%	0.005%
2	董鑑華	副總裁	59.4	0.44%	0.004%
3	陳幹錦	副總裁	59.4	0.44%	0.004%
4	顧治強	副總裁	59.4	0.44%	0.004%
5	金孝龍	副總裁	59.4	0.44%	0.004%
6	胡康	財務總監	59.4	0.44%	0.004%
7	童麗萍	首席法務官	39.6	0.30%	0.003%
8	伏蓉	董事會秘書	39.6	0.30%	0.003%
9	張銘傑	首席投資官	39.6	0.30%	0.003%
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 骨幹，2,185 人			12,865.5	96.31%	0.857%
<b>授予合計，2,194 人</b>			<b>13,357.8</b>	<b>100.00%</b>	<b>0.889%</b>

## II.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i)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 60 個月（「有效期」）。

### (ii) 本激勵計劃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

本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部份股權登記日起 24 個月、36 個月、48 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 III. 限制性股票認購資金的驗資情況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公司激勵對象實際繳納的新增註冊資本及股本情況進行了審驗，出具編號為“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9）第 0333 號”的《驗資報告》，截止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共收到 2,194 名激勵對象認購 133,578,000 股限制性股票繳納的合計 404,741,340.00 元人民幣認購資金，各激勵對象均以貨幣出資，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幣 133,578,000.00 元，轉入資本公積人民幣 271,163,340.00 元。

### IV. 限制性股票的登記情況

本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授予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辦理完成，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證券變更登記證明》。

### V. 本次授予前後對公司控股股東的影響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由本次授予前的 15,018,812,718 股增加至 15,152,390,718 股，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持有的股份數不變。本次授予前，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8,966,521,405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59.70%（其中 A 股 8,662,879,405 股，H 股 303,642,000 股）。本次授予後，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持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59.1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 VI. 股權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後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股

類別		變動前	本次變動	變動後
有限售條件股份	A 股	1,762,153,885	+133,578,000	1,895,731,885
無限售條件股份	A+H 股	13,256,658,833	0	13,256,658,833
	A 股	10,283,746,833	0	10,283,746,833
	H 股	2,972,912,000	0	2,972,912,000
總計		15,018,812,718	+133,578,000	15,152,390,718

上述本公司變動前股本情況已包含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的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形成的無限售條件 A 股股份數量合計 293,272,297 股。

## VII.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公司本次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所籌集資金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 VIII. 本次授予後新增股份對最近一期財務報告的影響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 11 號—股份支付》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本公司以授予日 A 股股票收盤價作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以授予日 A 股股票收盤價與授予價格之間的差額作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並將最終確認本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經測算，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總成本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31,657.99	7,467.71	11,432.05	7,985.41	3,857.96	914.85

注：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會計成本除了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對本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本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本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

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勵計劃帶來的本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迅鳴先生、褚君浩博士及習俊通博士。

\*僅供識別